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T 19—1999

层流洁净工作台检验标准

Test standard for laminar clean bench

1999-06-04 发布

1999-06-04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说 明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废止专业标准和清理整顿后应转化的国家标准的通知》(质技监督局标函(1998)216号)要求,建设部对1992年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复建设部归口的国家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项目及1992年以前建设部批准发布的产品标准项目进行了清理、整顿和审核。建设部以建标(1999)154号文《关于公布建设部产品标准清理整顿结果的通知》对GB 6168—85《层流洁净工作台检验标准》予以确认、发布,新编号为JG/T 19—1999。

为便于标准的实施,现仅对原标准的封面、首页、书眉线上方表述进行相应修改,并增加本说明后重新印刷,原标准版本同时废止。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层流洁净工作台。其他局部净化设备可参照本标准进行检验。

1 术语

1.1 局部净化设备

是使在特定的局部空间的空气含尘浓度达到每升空气中 $\geq 0.5 \mu\text{m}$ 的粒子数 ≤ 3.5 粒的空气洁净度等级的设备称局部净化设备。它是由高效空气过滤器等组成的净化机组,如洁净工作台、洁净干燥箱、洁净层流罩、洁净自净器等。

1.2 气溶胶

是由悬浮在气体中的固体或液体微粒所组成的悬浮体系。

2 技术要求

2.1 检漏

洁净工作台安装后必须经受气溶胶的泄漏检验和诱人检验。按照 3.1.1.2 进行试验时,缝隙下游侧浓度超过上游侧浓度的 0.01%,则视为有明显泄漏。

2.2 操作区洁净度

按照 3.2 进行测试,其洁净度 $\geq 0.5 \mu\text{m}$ 粒子必须 ≤ 3.5 粒/L,不准许有 $\geq 5 \mu\text{m}$ 粒子。

2.3 风速

按照 3.3 进行测试时,操作区平均风速应在 0.3~0.6 m/s 范围内。如有特殊要求,由用户与厂家另行商订。每个测点应在平均风速的 $\pm 20\%$ 范围内。

2.4 噪声

按 3.5 进行测试,噪声不得超过 65 dB(A 声级),如有特殊要求由用户与厂家商订。

2.5 振动

按 3.6 进行测试,操作台三个轴向(x、y、z)振幅均不得超过 5 μm 。如有特殊要求,用户与厂家另行商订。

2.6 照明

按 3.7 进行测试,操作台面平均照度不得小于 300 lx。光线应均匀、柔和,避免眩光。如有特殊要求由用户与厂家另行商订。

2.7 构造

2.7.1 洁净工作台板壁表面不得生锈和剥落。对操作台面有耐酸耐腐蚀要求时,应采用耐酸材料或不锈钢材料。

2.7.2 所配用的高效空气过滤器应是经测试合格的。在一般空气环境中使用不应变质和腐蚀。

2.7.3 高效空气过滤器的安装密封垫,要注意选用不易老化的材料,以免引起泄漏,并应易于维护和更换。